

证券代码：603950

证券简称：长源东谷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(三)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李佐元、李从容等 6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长源东谷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2：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议案 3：审议《关于公司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，实现公司资金的增值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，公司拟继续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长源东谷关于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